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振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振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事後已賠償告訴人鄭智仁新臺幣3,000元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告訴人委託之鄭宇庭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3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2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2950號

16 被 告 黃振峯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
18 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振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6月26日2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5 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鄭
26 智仁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7 上之照後鏡2面、手機架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980元；已發
28 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29 二、案經鄭智仁委託鄭宇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
30 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振峯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鄭宇庭之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03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
04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足參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05 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已與
07 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被告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
08 明細表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為憑，請予以從輕量刑；
09 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10 單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亦不予聲請宣告
11 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16 檢 察 官 林亭妤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9 書 記 官 徐郁瑩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